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权，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切实监督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

况。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019-004）、《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 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项说明》，审核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45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29,740.98 元，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657,413.33 元。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8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 次，本次发行股票为 4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内容参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通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为我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挂牌后为公司进行了 2015-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报告书及其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